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0月31日進行。

本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編纂]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於2019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732,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每股指示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約2,455,000新加坡元)。
-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達致，惟並無計算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概述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編纂]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中提及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正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就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加坡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7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核的[編纂]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額(擬派股息尚未計及，其於2019年10月31日後在2020年4月23日宣派)為每股4.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要約價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核的[編纂]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額分別為每股0.03新加坡元(0.20港元)及每股[編纂]新加坡元([編纂]港元)(如該等擬派股息已計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